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馬簡字第79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趙嬉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嬉倫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及皮夾壹個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□第7行關於「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」之記載後應補充記載「，經警通知趙嬉倫到案說明，並扣得告訴人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○○銀行信用卡各1張」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3,000元及皮夾壹個，均係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扣案之告訴人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○○銀行信用卡各1張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扣押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見警卷第19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；未扣案之國民身分證、○○銀行信用卡、全聯福利中心及屈臣氏會員卡各1張，本院審酌國民身分證、信用卡、會員卡等物均屬個人身分信用、資格之用，倘告訴人申請註銷、掛失止付並補發，即失去功用，不具刑法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以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0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3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04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5 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0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順輝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祝語萱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2年度偵字第108號

20 被 告 趙嬉倫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1 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趙嬉倫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2年1月7日12時56分
27 許，前往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街0號之天后宮會計室內，趁室
28 內無人之際，竊取天后宮會計人員楊○○所有之0000000 00
29 00牌皮夾1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3,000元、國民身分
30 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○○銀行、○○銀行等銀行信用卡、

01 全聯福利中心及屈臣氏會員卡各1張)，得手後即逃離現場。
02 嗣經楊○○發現皮夾不見，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。

03 二、案經楊○○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詢據被告趙嬉倫固坦承上開犯罪事實，然供稱：我偷的皮夾
06 內有信用卡1張、健保卡1張、現金幾百元，我不知道多少
07 錢，好像不到1000元，其他沒有看到云云。惟上開犯罪事
08 實，核與告訴人楊○○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刑案現場平面
09 圖2張、竊盜案監視器時序圖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
10 啟明派出所扣押筆錄及扣押品目錄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及監
11 視器翻拍照片共14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大致
12 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14 竊之現金3,000元，係其本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15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至扣案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○○銀行
16 信用卡1張，已發還被害人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21 檢 察 官 吳 巡 龍

22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24 書 記 官 陳 文 雄

25 附錄法條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